

2021/07/27 15:49 86896244

辽宁省教育厅

页数 01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1〕235号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2020/2021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省内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掌握我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实验队伍、实验教学及仪器设备等方面的状况和发展趋势,为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20-2021学年高等教育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我省2020/2021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要求

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教发厅函〔2020〕

49号)有关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依法统计,夯实各方责任。要规范统计工作流程,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确保本次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二、报送内容

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二、三、四、五、六、七,高职(专科)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二、三、七。各报表表样、统计软件、填报说明及专业代码相关帮助文件可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网址:<http://systj.buct.edu.cn:81>)下载。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的基表四中“实验所属学科”、基表五和基表六中“所属学科”,普通本科和职业本科高校须依据最新版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填写专业代码前四位。

## 三、报送方式

2020/2021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送采取电子数据网上直报和纸质报表邮寄相结合的方式。

各高等学校须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栏目下的“北化软件免费下载”中下载“高校实验室管理系统”和“高校仪器设备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填报,形成上报数据后下载“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Ver2021单机版),对上报数据进行检测,经检测无误后登陆“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上传数据。

各高校在确认上报数据无误后打印纸质报表一份加盖公章后邮寄到辽宁教育学院。

#### 四、报送时间

2020/2021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 五、其他

请各高等学校负责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统计的工作人员及时加入 QQ 群(群号 242188206), 并将本单位相关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汇总后于 7 月 30 日前发送给省级联系人。

联系人: 丁 特

联系电话: 024-86891857 13700029568

通信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85-3 号

邮政编码: 110032

附件: 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

## 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所在 部门	部门 负责人	统计人员 姓名	性 别	行政/ 专授 职务	手机	办公 电话	电子 信箱	是否 首次负责 此项工作
**大学	国有资产处								
**大学	教务处								

注意事项:

1. 所有人员均需将回执单中的各项信息填报完整,切勿有空项;无法填报的项目请填写“无”。

2. 请各高等学校于7月30日前将本单位负责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工作的联系人信息表汇总后通过QQ群(群号242188206)发给联系人。

---

辽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拟文

2021年7月27日印发

---